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和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科创新城草海则 4S 店征迁范围内各类建筑物实地调查测绘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北斗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 人，营业收入为407.08 万元，资产总额为4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北斗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